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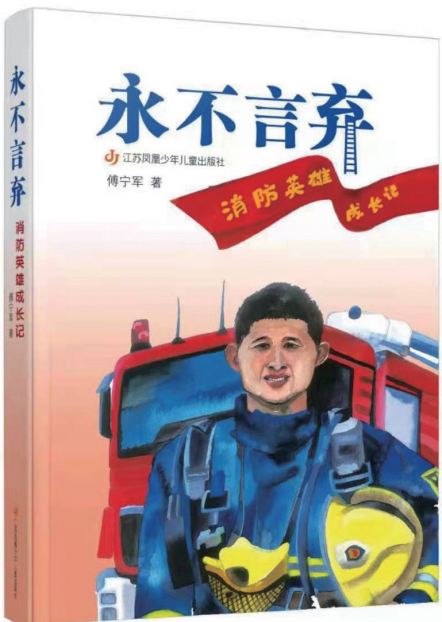
钢铁是这样炼成的

——《永不言弃——消防英雄成长记》的榜样力量 □汪修荣

傅宁军是报告文学作家，曾获得“五个一工程”奖，《永不言弃——消防英雄成长记》却一改惯例，转向儿童文学创作，成功塑造了一个当代消防英雄形象，可以说是从成人报告文学向少儿报告文学的一次成功转型。

虽然都是报告文学，成人报告文学与少儿报告文学在许多方面却有着很大的不同。成人报告文学拥有很高的创作自由度，可以信马由缰、海阔天空地尽情发挥，而少儿报告文学则必须面向少儿，从形式到内容都要为少儿喜欢、理解并接受，面临诸多限制，可以说是“戴着镣铐跳舞”。作家必须用儿童习惯的语言讲故事，把深刻化为平易，把复杂变为简单，看似容易，对作家来说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但傅宁军做到了，他没有高高在上，而是放下身段，站在儿童的视角，用儿童喜闻乐见的语言，描写主人公丁良浩的成长经历和英雄事迹，一下子拉近了与小读者的距离。无论是丁良浩从小学到中学的少年生活，还是丁良浩成长路上的缺点与不足，都让小读者感觉真实、接地气，有种亲近感：英雄原来就是这样！在同样的年龄段，丁良浩和他们其实并没有什么两样，英雄和凡人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丁良浩对他们来说只是熟悉的陌生人。

作者在作品中着力塑造了丁良浩这一消防英雄形象。作者没有平铺直叙地写他的漫长成长史和无数感人事迹，而是通过描写入伍训练、消防集训、汶川救灾、靖江救援、响水灭火、国际比赛等几个典型事迹，一个新时代消防英雄的形象便栩栩如生地展现在小读者面前。既有训练场上的挥汗拼搏，也有火场上舍生忘死。在金桥市场火灾救援中，在生



与死面前，丁良浩毅然把自己的呼吸器让给三个群众，群众得救了，他自己的呼吸系统却严重损伤，落下了终生病根。在一次楼宇火灾救援中，他冒着生命危险重返火场，从地下室救出了迷路的战友。英雄，就是在关键时刻做常人做不到、做不了的事。2016年4月22日，靖江新港园区德桥仓储发生特大火灾，引燃了5000立方米油罐的呼吸阀，园区140个危险化学品储罐里储存着大量汽油、苯类、甲醇、液态烃等易燃液体和有毒有害化学品，一旦爆炸不仅城市受到巨大污染，而且将危及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千钧一发之际，丁良浩和另外两名战友组成“攻坚手”，冒着随时失去生命的危险，闯入火海，靠着过硬的技术和无惧死亡的精神，拼死关掉了3个油管阀门，确保了灭火成功。“救火关头三剑客”的英雄壮举，演绎了当代钢铁侠的传奇。2013年上合组织消防比武大赛，丁良浩和战友们代表中国队与几支外国队同台PK。在狭窄的水泥管道中，他和战友忍受着常人难以忍受的煎熬，奋战三天三夜，凭着顽强的意志和精湛的技术，最终战胜对手一举夺冠，为祖国赢得了荣誉。作者通过一个个典型事件成功塑造了一个当代阳刚英雄和硬汉形象，让小读者看到英雄就意味着奉献与牺牲，对培养当代少年具有积极的影响和榜样意义。

和平时期的英雄最难写，很容易流于假大空，缺少人间烟火。作家在这部作品中，很好地处理了英雄与普通人的关系。他笔下的丁良浩，既是英雄也是普通人。作家既写出了他在危险时刻的英雄壮举，也写出了在成为英雄之前以及日常生活中平凡普通的一面。作家写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身上充满烟火气和人情味，既有铁骨也富柔情。作品提示了英雄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平凡岗位上

一步步锻炼成长的。在成为英雄之前，他是一个小瘦子，“没有什么过人之处”，“他淘气，快乐，家乡就是他的乐园。”从小内向，不爱多说话，学习也不拔尖，甚至还调皮捣蛋，偷偷下河游泳。初中时和同学好奇玩火，结果不小心把同学家的房子烧了。刚入伍时，与老兵相比，他只是一只菜鸟，第一次出操就出了洋相，第一次参加消防训练居然恐高，他看到火灾也感到害怕，更担心父母妻子和一双年幼的子女。2001年第一次参与灭火，他明白了责任大于天。2008年汶川地震，为孩子们升旗时，他懂得了做一个消防员就必须成为孩子们的“保护神”。选择了消防，就意味着责任和奉献。为了肩起这份责任，就必须把自己练成一个钢铁战士。训练时，班长要求每次做300个俯卧撑，他主动做500个，再加100个杠铃。参赛集训时，他每天坚持做1000个仰卧起坐、1000个俯卧撑。通过魔鬼式训练，不断挑战人体极限，跟自己“死磕”，他的体重从110斤练到130多斤，不仅体能大大增加，练出了一身肌肉，而且还克服了恐高症，把自己从一只菜鸟练成了钢铁战士和全能英雄。

英雄就意味着牺牲，意味着要比常人付出更多，包括家庭、亲情、天伦之乐甚至生命。2010年女儿丁小佳出生时，他因为参加南京消防比武集训，无法陪在妻子身边，妻子只好自己在手术单上签字。有次妻子因为太辛苦睡着了，女儿不小心打翻热水瓶，烫伤了双腿，他无比愧疚。女儿10岁成长礼，唯一的愿望就是希望爸爸参加，可因为出任务，他只能缺席。一个蜜月，他拖了20年都未能兑现。舍小家为大家不是一句空话，而是实实在在的付出与牺牲。作者正是通过这些看似平凡的小事写出了平凡中的不平凡，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人间英雄。真实、可信、可亲。

作者通过丁良浩的成长经历告诉小读者，英雄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锤炼而成的。成为英雄没有捷径，只要努力，只要愿意付出，只要胸怀大爱，舍弃小我，人人都可以成为英雄。丁良浩就是一个当代英雄的标准。他不是神，而是生活在我们身边活生生的人，《永不言弃》带给小读者的价值与意义也就在这里。

朝向平常、朝向思想的私密与细微处不断掘进

□周晓阳

2021年4月，美国当代老作家菲利普·罗帕特的《散文写作十五讲》，终于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引进出版了。此书2013年在美国首次出版时便收获了一波欢呼，评论者们纷纷为它加上“久盼终至”“无与伦比的大师之作”等赞语。

菲利普·罗帕特：亦写亦教，推动美国散文地位上升的人

菲利普·罗帕特1943年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此君天生聪慧，从小便是学霸，以出众的阅读能力闻名；顺利升入哥伦比亚大学后，他先是痴迷电影，继而又爱上写作，从此义无反顾地走上了文艺之路。

罗帕特写诗，也写散文、小说。他先后出了三部诗集。同行评价：“他在我们身上掀起文学那无拘无束、炼金术士一般的希冀，正如他以坦言对事件点石成金，令诗凝练成形。”不过今天我们主要讲的是罗帕特着力耕耘的另一大领域：散文。他写有数部散文集，包括《单身生涯》（1981）、《反对欢乐人生》（1989）、《我身体的肖像》（1989）等。2003年，他又从大半生散文创作中精选十余篇，汇编成一部《大师之路》，以“见证我那永不会忘怀的时光”（Getting Personal，中文版由江苏人民出版社于2018年6月出版）。经过数十年的努力，今天的罗帕特已是一位公认的散文大师，也被誉为“美国最重要的散文家之一”，是个人性散文（personal essay）的“重要作者、倡导者和品鉴专家”，并得到古根海姆基金会、纽约公共图书馆等的奖项支持。

罗帕特对于文学尤其是散文世界的贡献不止于此。除了本身是成功散文家，粉丝众多，颇有影响力之外，他还被认为是促使原本受忽视的散文在美国文坛地位日渐上升的重要人物之一。这个特别的成就与他的双重身份不无关系——是作家，亦是写作学教授，兢兢业业，亦写亦教，多年来为散文奔走呼号不断。他曾有12年在中小学教写作，记录这段经历的散文集《与孩子们在一起》被《纽约时报》赞为“对一个小小社会睿智又柔情万种的描绘”，并获克里斯托弗奖章。之后转入休斯顿大学、霍夫斯特拉大学、纽约大学、本宁顿学院等大学任教，并成为哥伦比亚大学艺术学院教授，专事写作教学与研究。许多当红的美国散文“明星”，如当代美国散文家之代表梅根·达姆（Meghan Daum）、“80后”散文家莱斯利·杰米森（Leslie Jamison）、《纽约时报》杂志撰稿人约翰·杰里米（John Jeremiah Sullivan）、散文家约翰·达加塔（John D'Agata）等都出自他的门下。功夫不负有心人，这些年来，由于一群像罗帕特这样的文化人的共同努力，加上时尚转轮之利，散文在美国的处境已大有改善，不再是以往风头尽被小说诗歌占去，在学术评论中缺席，在文学大奖中陪跑，书店里乏人问津的尴尬处境。

年近八旬的罗帕特写过一段自嘲之语。想当年他第一次结婚时，岳父是个来自维也纳的精神分析专家。婚礼空隙，据说老先生把他拉到一边叮嘱：“在每个世纪，大约有两个人拥有文学天才。19世纪是歌德和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20世纪是普鲁斯特和乔伊斯……还有也许里尔克或托马斯·曼。如果你发现写作太难了，总还可以转到电视之类地方谋生。”罗帕特说，岳父的意思显然是，这位年轻的女婿看着不像什么万里挑一的人物，靠文字混饭吃前途堪忧。现在想来，前岳父的评判实属太过悲

观。虽说世纪前三名不容易挤进，但昔日的纽约文青小帅哥笔耕不辍大半辈子之后，也算是百炼成钢，成了一位老作家、老教授，著作等身，桃李满天下，几十年年来推广散文的努力也未曾白费。如此这般的文字生涯，称得上一路顺风顺水，立下一份交代得过去的功业了。

《散文写作十五讲》：个人性散文以及高级文笔的秘密

2013年，勤勉、幽默、备受欢迎的美国老文字工作者菲利普·罗帕特，推出了《散文写作十五讲》（*To Show and to Tell: The Craft of Literary Nonfiction*），一部被视为总结作者40余年写作和教学经验，道清散文领域的方方面面，堪称“现象级大师课程”的著作。有美国作家感慨，现在已无法想象哪个非虚构写作教程可以不拿它做教材。

这是怎样的一本书呢？我们不妨先来留意一下原书名。To Show and to Tell，意为“展示，并且讲述”。罗帕特解释道，他苦于林林总总的非虚构写作课无可用现象久矣。传统写作教程多针对小说展开，天长日久总结出很多颇为巧妙的经验口诀，其中相当有名的一则就是“展示，不要讲述”。小说贵在格调，学员们依计而行，铺陈足够细节又切记保持缄默、不要阐述，便可事半功倍地营造出文字的神秘感甚至高级感。非虚构写作是新生课程，缺乏现成教案。有时为了省事，教师便将小说课这类圆滑便利的授课要点直接挪来，以至于出现了对散文写作也强调“展示，不要讲述”的做法，而这正是罗帕特极力反对的。为示针锋相对，他给自己这部讲解文学性非虚构写作的著作，直接用了“展示，并且讲述”的书名。为何如此强调？这就要从罗帕特的代言人并大力提倡的“个人性散文”说起了。

所谓个人性散文，看重叙述者视角，认为一切均从“我”出发来观察、解读，即便写作对象是客观事物，所有内容也无不沾染着“我”的色彩。看起来无甚特别之处，作者的个性特色，不正是大多数文艺作品的魅力之源吗？不过，罗帕特这一路“个人性散文”自有特点，因为它对主观叙述并非仅仅重视而已，而是将其提升到了自觉性的高度上。罗帕特认为，在文学性非虚构作品中，建立意义的重任是由叙述者扛起的，因此，“我”理所当然地成为掌控全文的强势声音。简单点讲，个人性散文的实质就是“以‘我’为主，由‘我’说了算”。罗帕特对个体的独立与独特性是始终深信不疑并寄予厚望的，之所以如此强调个人性，出发点也正在于此。

我们可以看到，这种从写作方法论上对“我”的强调，其后回旋着诸如存在主义的现代当代哲学的声音。人类的认识取向去中心化、多元化的走向发展，直面着事

物之无序，处境之孤立无援，以至于日渐趋近对个体的抬升乃至依赖。罗帕特所推崇的散文大师们，从蒙田到兰姆、爱默生、黑兹利特、詹姆斯·鲍德温等人，他们不可思议、令人难以忘怀的散文名篇，本质上都是这种以“我”为凭，向内探究心灵，对外环顾世界的个人性散文。

罗帕特相信，此种文风更为当今所需。网络时代发帖便利，以不算太长的篇幅讲述“我”之所见所想的需要与日俱增，个人视角大多并无野心解决问题，而主要用于表达“愤世嫉俗、怀疑论和自我怀疑”，也与当下这种“充满不确定性、对教条狐疑重重的历史性时刻”调性契合。总之，权威消解、个体思考的地位日益上升之际，个人性散文恰好高举着“我”之视角

应运而起，足堪胜任文学性非虚构在当下普遍采用的写作姿态。

这样的个人性散文，意味着极大的自由度：我们把目光投向任何写作对象，都相当于为之赋予了合法性。因此，哪怕看到的只是寻常风景，也大没必要自贬以不值一提。事实上罗帕特分外推崇朝向平常、朝向思想的私密与细微处不断掘进的写法。“我们必须看到日常经验的魅力”，他提醒道，“人需要推那么一把，才会意识到生活就是一个谜，哪怕看上去也许枯燥无味的人生也是如此。”写作无门槛，关键在于珍视个人视角，大胆动笔，写出我们所想，以我们的个性特点来加持文字，使之富有动人之力。以上用罗帕特煞费苦心、殷殷叮嘱的一句散文写作定律来总结，就是“展示，并且讲述”。

罗帕特进而讨论“如何讲述”。如何将原始的自我转化为有记录与阅读价值的作品人物？如何分出当时与当前两条脉络，并行不悖地书写，令文字活泼又不乏深度？如何处理书写他人时的伦理顾虑，应对事实与虚构的关系？这些问题全都极其实际，可想而知皆为罗帕特在日常写作中所思考的，他在教学中又借助学员的反馈，考察并完善了对它们的解答。

可是，与大力倡导重视自我、勇敢开口时的激情四溢相比，这些思考和讨论之冷静理性，好像又有点画风突变的意思。罗帕特的特点就在于，虽然在对“我”的推崇上颇合进步发展大势，但他对于具体文章写法仍坚守着古典信仰，倡导的不是意识流式一泻千里的肆意挥洒，而是一种极讲章法的散文写作。“我”思“我”见固然是至上清流，人文时一样需要加以艺术锤炼，字斟句酌才能成就一篇真正的文章。因此，《散文写作十五讲》中的大部分，都是对于实战技能非常有用、发人深省的讲解。这些大师课的基本思路是，内容尽可以奇谈怪论、语不惊人死不休，背后却必须是清醒严谨的操作。胆大心细、步步为营，一边书写，一边反思与调整，才是成功散文家共享的路径。高级文笔的秘密在于写作欲望、好奇心与洞察力、说真话的勇气和字句推敲，以及最重要的因深思熟虑而获取的逻辑感。

就这些而言，《散文写作十五讲》本身堪称一部天马行空，令人血脉偾张，同时却又始终不失逻辑通畅、精辟睿智的教科书级别的示范之作。每翻一页，有志于散文写作的人都会在它的字里行间找到一个新的动笔灵感。



阅读对个人的影响始终存在，如果追溯我的个人阅读史，我承认经典作品一直伴随我的生活，并带给我对这个世界的重新认识和判断。

人的一生中，总会有一本书对人的命运起关键作用，对我而言，就是20世纪70年代末时读到的《简·爱》。当时，读到西方小说是很难的，一次偶然的机会使我读到了它，对于年龄尚小的我是非常震撼的。首先，这本书是西方文学史上一个重要的女作家写的，书中表达出来的追求精神与自由、平等的思想，对中学生的我，有很大启迪。虽然现在看起来，它并非是具有真正女权含义的书，但它却充满了19世纪女作家的独立见解，尤其是追求女性尊严和男女精神平等这样的观念，已经足够对70年代的我产生巨大影响了。

回顾20世纪80年代，我的阅读集中在文学领域。年少时我最爱读的古典文学有《红楼梦》《水浒传》和古诗词等，让我对中国古典传统文学有了最早的认识，也产生了一种根深蒂固的影响。在我后来的诗歌创作里，它们一直伴随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我那时对于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读得不多，学工科出身的我，没有经历过系统的文学教育，在阅读作品时比较随性，碰上什么书就看什么书，其中读得最多的是诗歌。90年代以后，我的阅读开始转向，喜欢看艺术、建筑、非虚构和科幻作品，比如阿西莫夫，这可能跟我学工科有关。在写作逐渐“向外”的过程中，阅读内容也发生了变化，从只看文学艺术方面的书，发展到看各种各样的书籍，甚至包括经济类读物。这个时代发生了很大变化，我们几乎每分钟都在跟着时代变化，并不由自主地去关注每天发生的事情。写作也是这样，以前我绝对不会想到自己的写作还会跟新闻发生关系。

30年来，大众的阅读心态变化也很大。在上世纪80年代，一些人即使自己不写作，也会很痴迷地去阅读，现在这种情况很难看到了。不是写作圈里的，他们很少阅读了。古时，诗人生活的时代没有电脑和电视连续剧，知识分子以写诗为乐，诗歌也由此衍生出许多形式。进入现代社会后，虽然大多数人以读小说作为消遣，诗歌却是当时的文化精华。在那样的时代背景下，现代诗人起到了对知识圈启蒙的作用，比如我所喜欢的诗人——叶芝的诗，就曾影响了整个欧美文学，也被艾略特称为“我们时代最伟大的诗人”。

但是，20世纪以来的世界发生了巨大改变。首先是传播途径的改变。电视机和互联网的诞生，图片时代的来临，以及影像的巨大魅力，所有这些高科技带来的改变，都深刻地影响着读者，进而至深地影响了作者。人们开始更多地从关注文本，变为关注作者本人。藉由图片、传记、写真、影像的传递，作者的真实生活似乎更有吸引力。的确，即便如卡夫卡、塞林格、福克纳、佩索阿这些生活之善可陈的作者，也因其“神秘”而备受读者关注。此外，现实生活的精彩每天刷新着现实世界的界面，似乎由文学虚构出来的“典型人物”无法与真实人物的精彩相比。现在，世界已在读者的掌控之中。人们只需要筛选自己感兴趣的人物，就等于在“塑造”时代人物。

图像时代提供的是快餐式的阅读，人们也已经习惯于这种惰性的阅读，习惯把信息作为思想、把资讯作为判断的依据。真正的阅读和判断肯定是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更需要付出思考的。现代人似乎不愿意这样了。社会节奏加快后，这些东西变得无足轻重。图像呈现的画面非常直接、不用思考。根据图像提供的生方式去生活，把广告、媒体和资讯当成对各种事情的判断和标准。看似一目了然，实则转瞬即逝。

现在，已经很少听到媒体或评论圈评论什么是“好作品”，更多的人都在谈什么是成功作品。至少说明在相当多的一部分人心里，成功作品和“好作品”是画了等号的。印数成了作家的压力，如果作家不像推销员一样去推销自己的作品，勤力写作的成果就只能淹没于时代噪音之中。读者也已经变了，他们不再去寻找对自己有启迪意义的书籍，而是随意吞食一些互联网喂养的东西。艺术和文学都成了大众的点心，大众的胃口大得惊人，但也单调得惊人。供需的关系变化带来“好”“坏”标准的变化，很多年轻人不读纸质书了，他们读电子书，或者在手机上读。阅读方式的改变，也导致作家和作品的改变。所以，时髦的写作和岁月静好的写作，更为大众和出版社喜爱。

尽管如此，我在阅读习惯上依然和以前没什么区别。我只读纸质书，因为它有质感，属于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捧在手上有沉甸甸的感觉，与自己有一种融合。网络阅读隔了一层屏幕，不仅眼睛受不了，而且信息量太大，也没有稳定的阅读方向。现代人不再阅读真正的作品，这是一个悲哀的事实，也是一个不得不让人接受的事实。也许，100年以后的人类是否还阅读，以何种方式阅读，我们都不清楚。我个人甚至比较悲观地认为，连经典这个概念都不一定还存在。的确，这让许多人困惑。如果不那么悲观的话，我认为还会有少部分人喜欢真正的阅读，也有少数人的写作，是为少数真正喜欢文学的人准备的。我就是这样老派的写作者和阅读者。

